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電話：(02)8242288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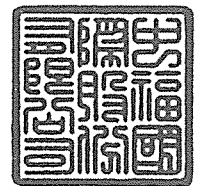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八
	(八) 其 他	52~53		二九
	(九)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6~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9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3、60		三十
	(十) 部門資訊	54~5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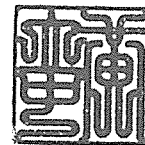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立 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分係屬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資產法評價，因需涉及重大判斷，故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列為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及說明是否合理。
3. 取得並覆核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其他事項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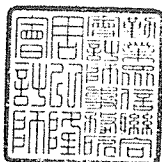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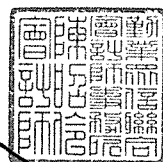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8,689	3	\$ 23,74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51,542	5	47,70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268,514	2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85,057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二）	60	-	50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二）	2,317	-	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二）	1,030	-	3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5,721	1	5,74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65	-	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8,138</u>	<u>34</u>	<u>363,87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八及二八）	93,871	9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	-	132,00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91,217	9	93,31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10,245	48	516,361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137	-
1990	存出保證金	5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5,338</u>	<u>66</u>	<u>741,826</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3,476</u>	<u>100</u>	<u>\$ 1,105,7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44	-	\$ 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5	-	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97	-	1,3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8	-	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37	-	5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1</u>	<u>-</u>	<u>2,002</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1,746	15	161,746	15
2600	存入保證金	4,329	1	5,6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6,075</u>	<u>16</u>	<u>167,41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8,606</u>	<u>16</u>	<u>169,413</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397,801	133	1,397,801	126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6,415)	(14)	(303,525)	(27)
3400	其他權益	(208,527)	(20)	-	-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5)	(159,27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884,886</u>	<u>84</u>	<u>936,303</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3XXX	權益淨額	<u>884,870</u>	<u>84</u>	<u>936,287</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3,476</u>	<u>100</u>	<u>\$ 1,105,7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507	2	\$ 1,015	3
4300	租賃收入	29,629	98	33,833	9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136	100	34,84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17	1	240	1
5300	租賃成本	1,574	5	2,309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91	6	2,549	7
5900	營業毛利	28,445	94	32,299	9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200	管理費用	36,127	120	35,046	101
6900	營業淨損	(7,682)	(26)	(2,74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253	17	7,410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46)	(32)	(3,821)	(11)
7050	財務成本	(47)	-	(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0)	(15)	3,531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2,222)	(41)	7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0)	-	(6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2,282)	(41)	71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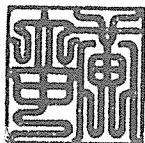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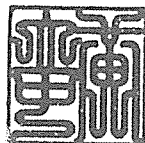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13)	(1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4,813)	(1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95)	(57)	\$ 71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282)	(41)	\$ 7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2,282)	(41)	\$ 71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95)	(57)	\$ 7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095)	(57)	\$ 71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0)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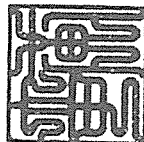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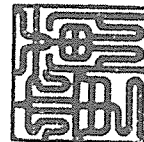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五)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304,244)	\$ -	(\$ 159,275)	(\$ 16)	\$ 935,568
D1	106 年度淨利	-	-	719	-	-	-	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7,801	1,302	(303,525)	-	(159,275)	(16)	936,28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69,392	(203,714)	-	-	(34,322)
A5	106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後餘額	1,397,801	1,302	(134,133)	(203,714)	(159,275)	(16)	901,965
D1	107 年度淨損	-	-	(12,282)	-	-	-	(12,28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13)	-	-	(4,81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282)	(4,813)	-	-	(17,09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46,415)	(\$ 208,527)	(\$ 159,275)	(\$ 16)	\$ 884,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222)	\$ 7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6	8,308
A20200	攤銷費用	137	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3,301	5,187
A20900	財務成本	47	58
A21200	利息收入	(3,224)	(3,107)
A21300	股利收入	(2,020)	(4,2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50)	(7,97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2	(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684)	1,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	850
A31200	存 貨	23	288
A31230	預付款項	(117)	58
A32130	應付票據	(9)	52
A32150	應付帳款	17	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	(4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7)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9)	5,7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6	3,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0	4,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	(5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1</u>	<u>13,1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4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40)	(96,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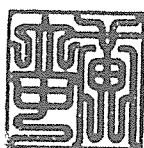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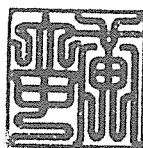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51	\$ 71,77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2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9</u>	<u>(25,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00)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336)</u>	<u>(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44	(11,9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45</u>	<u>35,7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89</u>	<u>\$ 23,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745	\$ 23,745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004	41,0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2,006	97,684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700	6,7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5,057	285,057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75	1,475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132,006	(\$ 34,322)		\$ 97,684		\$ 169,392	\$ 203,71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10,277	-		310,277	-	-	-	(2)、(3)
合 計	\$ -	\$ 442,283	(\$ 34,322)		\$ 407,961		\$ 169,392	\$ 203,714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及減少 97,684 仟元及 203,714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03,71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69,392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

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酒類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 107 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結果分析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二七。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	\$ 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98	14,9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700	8,700
	<u>\$ 28,689</u>	<u>\$ 23,7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66%	0.01%~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41,004
－基金受益憑證	-	6,700
小計	-	47,70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4,708	-
－基金受益憑證	6,834	-
小計	51,542	-
	<u>\$ 51,542</u>	<u>\$ 47,704</u>

於 107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13,301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2,750 仟元。於 106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為 5,187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為 7,831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44,43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49,437
	<u>\$ 93,87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68,514</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7%~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77,325</u>
	<u>\$ 132,006</u>

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64,762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18,336 仟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2,866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116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35,000 仟元。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262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亞太工商聯公司之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1,050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64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4 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價值金額 16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41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85,05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7%~4.66%。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u>	<u>\$ 50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317	\$ 63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317</u>	<u>\$ 63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030	\$ 3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30</u>	<u>\$ 340</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60 天	\$ 1,878
61~180 天	49
181~365 天	390
365 天以上	-
合 計	<u>\$ 2,317</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61 至 180 天	\$ 49
180 至 365 天	390
365 天以上	-
合 計	<u>\$ 4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368
61~180 天	264
181~365 天	-
365 天以上	1
合 計	<u>\$ 63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1 至 180 天	\$ 264
180 至 365 天	-
365 天以上	1
合 計	<u>\$ 2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有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u>\$ 5,721</u>	<u>\$ 5,744</u>

107 及 106 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 仟元及 240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99%	99.99%

十五、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16	\$ 52,515	\$ 4,667	\$ 3,188	\$ 1,586	\$ 2,442	\$ 855	\$ 121,069
增 添	-	-	-	35	-	-	-	35
重 分 類	-	-	-	-	855	-	(855)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4,667</u>	<u>\$ 3,223</u>	<u>\$ 2,441</u>	<u>\$ 2,442</u>	<u>\$ -</u>	<u>\$ 121,10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92	\$ 2,060	\$ 2,613	\$ 353	\$ 2,442	\$ -	\$ 25,760
折舊費用	-	915	666	179	267	-	-	2,0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207</u>	<u>\$ 2,726</u>	<u>\$ 2,792</u>	<u>\$ 620</u>	<u>\$ 2,442</u>	<u>\$ -</u>	<u>\$ 27,78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816</u>	<u>\$ 33,308</u>	<u>\$ 1,941</u>	<u>\$ 431</u>	<u>\$ 1,821</u>	<u>\$ -</u>	<u>\$ -</u>	<u>\$ 93,31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4,667</u>	<u>\$ 3,223</u>	<u>\$ 2,441</u>	<u>\$ 2,442</u>	<u>\$ -</u>	<u>\$ 121,104</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207	\$ 2,726	\$ 2,792	\$ 620	\$ 2,442	\$ -	\$ 27,787
折舊費用	-	914	666	165	355	-	-	2,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121</u>	<u>\$ 3,392</u>	<u>\$ 2,957</u>	<u>\$ 975</u>	<u>\$ 2,442</u>	<u>\$ -</u>	<u>\$ 29,88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816</u>	<u>\$ 32,394</u>	<u>\$ 1,275</u>	<u>\$ 266</u>	<u>\$ 1,466</u>	<u>\$ -</u>	<u>\$ -</u>	<u>\$ 91,21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房屋租賃改良物	5至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至8年
租 賃 改 良 物	10年
其 他 設 備	5至1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6年1月1日暨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08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441)
折舊費用	(<u>6,28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72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361</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暨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08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7,722)
折舊費用	(<u>6,11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83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10,2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167,538</u>	<u>\$ 2,640,185</u>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1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
攤銷費用	(<u>1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15</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8)
攤銷費用	(<u>1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u>265</u>	\$ <u>148</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4</u>	\$ <u>5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25</u>	\$ <u>8</u>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	\$ 28
應付稅捐	241	343
其 他	<u>1,129</u>	<u>948</u>
	<u>\$ 1,397</u>	<u>\$ 1,31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	\$ 548
代收 款	35	46
其 他	<u>1,000</u>	<u>-</u>
	<u>\$ 1,037</u>	<u>\$ 59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27 仟元及 385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03,714)
年初餘額 (IFRS 9)	(203,7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4,8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813</u>)
年底餘額	(\$208,527)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 <u>16</u>)	(\$ <u>16</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77,745</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77,31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24	\$ 3,107
股利收入	2,020	4,261
其 他	9	42
	<u>\$ 5,253</u>	<u>\$ 7,4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750	\$ 7,9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5	(1,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13,301)	(5,187)
減損損失	-	(5,435)
其他	-	-
	<u>(\$ 9,746)</u>	<u>(\$ 3,82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47</u>	<u>\$ 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 6,116	\$ 6,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	2,027
無形資產	137	113
合計	<u>\$ 8,353</u>	<u>\$ 8,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4	\$ 2,309
營業費用	<u>6,642</u>	<u>5,999</u>
	<u>\$ 8,216</u>	<u>\$ 8,3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7</u>	<u>\$ 1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27	\$ 385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904	11,798
保險費用	692	754
其他員工福利	382	4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305</u>	<u>\$ 13,3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05</u>	<u>\$ 13,37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2	\$ 6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7)	(1,800)
淨利益(損失)	<u>\$ 805</u>	<u>(\$ 1,17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	\$ 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u>	<u>\$ 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2,222)</u>	<u>\$ 7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89)	\$ 2,7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69	2,030
免稅所得	(10,093)	(4,6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1)	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634	(1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u>	<u>\$ 6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年 初 暨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106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年 初 暨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791	\$ 1,791
109 年度到期	3,975	3,975
110 年度到期	12,746	12,746
112 年度到期	7,784	7,784
113 年度到期	3,239	3,239
117 年度到期	46,634	-
	<u>\$ 76,169</u>	<u>\$ 29,5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6	\$ 18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05)	369
	<u>(\$ 619)</u>	<u>\$ 55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0)	\$ 0.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2,282)	\$ 719

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356	125,356

單位：仟股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44,708	\$ -	\$ -	\$ 44,708
基金受益憑證	6,834	-	-	6,834
合 計	<u>\$ 51,542</u>	<u>\$ -</u>	<u>\$ -</u>	<u>\$ 51,54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44,434	\$ 44,434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49,437	49,437
合 計	<u>\$ -</u>	<u>\$ -</u>	<u>\$ 93,871</u>	<u>\$ 93,8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7,704</u>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97,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3)
其 他	1,000
年底餘額	<u>\$ 93,87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	\$ 47,70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542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310,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	132,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	300,6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3,87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5）	1,466	1,380

註 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5：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

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16	\$ 189	\$ 15	\$ 15
權 益	116	189	15	1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 41,004	\$ 41,004
基金受益憑證	-	-	6,700	6,700
	<u>\$ -</u>	<u>\$ -</u>	<u>\$ 47,704</u>	<u>\$ 47,704</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708	\$ 44,708	\$ -	\$ -
基金受益憑證	6,834	6,834	-	-
	<u>\$ 51,542</u>	<u>\$ 51,542</u>	<u>\$ -</u>	<u>\$ -</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3 個月</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439</u>	<u>\$ -</u>	<u>\$ 2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3 個月</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352</u>	<u>\$ -</u>	<u>\$ 2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黃立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黃立中	\$ 9	\$ 4
銷貨收入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24	30
		<u>\$ 33</u>	<u>\$ 3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10</u>	<u>\$ 2,4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474	30.715	\$ 14,559	USD	767	29.76	\$ 22,826
人 民 幣	CNY	420	4.472	1,878	CNY	395	4.549	1,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	-	-	-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	-	-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7,247 仟元。

註二：係未含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47,000 仟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0.715	\$ 847	29.76	(\$ 12)
人 民 幣	4.472	(<u>42</u>)	4.549	(<u>1,159</u>)
		<u>\$ 805</u>		<u>(\$ 1,17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倉 儲 部	\$ 29,629	\$ 33,833	\$ 28,055	\$ 31,524
其 他	507	1,015	(35,737)	(34,27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0,136</u>	<u>\$ 34,848</u>	(7,682)	(2,747)
利息收入			3,224	3,107
股利收入			2,020	4,2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2,750	7,9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5	(1,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13,301)	(5,187)
其他收入－其他			9	42
減損損失			-	(5,435)
財務成本			(47)	(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2,222)</u>	<u>\$ 78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其他收入－其他、其他損失、減損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十三)	備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993	-	\$ 993	註四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118	-	1,118	註四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602	-	2,602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	1,003	-	1,003	註四
	凱基瓊城河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527	-	527	註四
	普通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68	-	268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25,720	-	25,720	註四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511	-	511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125	-	1,125	註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457	-	1,457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566	-	566	註四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90	-	3,190	註四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91	32,671	0.8	32,671	註一及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434	16.0	44,434	註一、二及三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232	3.3	232	註一及二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5.2	-	註一及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526	17.8	526	註一及二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1,329	0.8	1,329	註一及二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9,350	13.3	9,350	註一及二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公 司 (註)	允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普通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4,424 24 3 22 592 198	\$ 1,118 77,745 1,699 9,645 - 4,613 716	- 10.3 - - 6.6 0.5	\$ 1,118 77,745 1,699 9,645 - 4,613 716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衡量。

註三：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7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完竣，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股數減少為 7,691 仟股。

註六：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二)	備註
					本 期 初	去 年 末	本 年 底	數 量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66 號 2 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9	\$ 73,962 (註三)	(\$ 245)	(\$ 679)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32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2,900 仟美元) (註二)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2,900 仟美元) (註二)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16%	\$ - (註一)	\$ 44,434	\$ 25,9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530,932

註一：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審議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16%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費用	103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34%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08%	

註一：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合併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合併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